

# 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。

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（以下简称执法队）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建胜路1号。

**第三条** 执法队是经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按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执法队开办资金251.11万元，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出资。

**第五条** 执法队宗旨：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提供行政执法保障。

**第六条** 执法队业务范围：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稽查办案工作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相关工作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投诉举报信访的受理和处置。

**第七条** 执法队业务管理部门为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。

**第八条** 执法队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## 第二章 权利义务

**第九条 执法队的权利与义务:**

执行法律法规和服务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,践行登记的宗旨,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,实施内部管理,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**第十条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的权利:**

- (一) 提出执法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- (二)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执法队党组织负责人、队长、副队长;
- (三) 审核(核准) 执法队章程草案;
- (四) 监督执法队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。
- (五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**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的义务:**

- (一) 支持执法队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,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执法队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- (二) 为执法队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- (三) 维护执法队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服务中心发展
- 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:**

- 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,合理使用公共资源,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;
- (二)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,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,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;
- (三) 知悉服务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,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;
- (四) 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,提出申诉;

(五)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: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服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;

(二) 践行服务中心宗旨, 维护服务中心利益;

(三) 履行岗位职责, 提高业务本领, 坚守职业道德;

(四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执法队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, 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,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, 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法队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,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,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,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, 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, 发扬党内民主, 加强党内监督, 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, 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, 服务人才成长, 促进事业发展, 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, 参与重要决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执法队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、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、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, 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执法队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。执法队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, 必须经

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，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，接受党支部的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执法队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执法队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 执法队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设书记 1 名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执法队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**第十八条** 执法队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执法队设队长 1 名，副队长 3 名。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队长协助队长分管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执法队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，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，设立内设机构。

内设机构共 3 个，主要职责分别为：（一）综合科，负责执法队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秘、信息、宣传、会务、档案、后勤

等工作；（二）法制科，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普法宣传、法制教育，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，协助做好执法队执法证件管理；（三）稽查科（挂处理科牌子），负责执行机动执法，支援配合各派驻地开展专项整治、联合执法、运输保障等工作。承担“互联网+监管执法”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执法队工会、妇委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履行各自职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执法队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执法队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##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**第二十七条** 执法队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执法队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执法队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条** 执法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

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执法队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执法队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执法队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执法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执法队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

**第三十四条** 执法队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：

(一) 成立章程制定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定(修订)意见。

(二) 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，提请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审查。

(三) 章程报送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
(四)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

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**第三十六条** 需终止办理的，经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、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执法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是执法队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执法队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执法队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由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